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兰圃建筑物消防现状安全评估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盖章）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广州兰圃建筑物消防现状安全评估服务

甲方：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州兰圃建筑物进行 消防安全评估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州兰圃建筑物消防现状安全评估服务；工程地址：越秀区解放北路901号
- 2、面积：3154平方米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次乙方安排评估服务小组进入甲方现场，按照标准依据《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 15-144-2018）等相关内容标准开展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本合同评估的内容是根据概况信息判断定义，具体的评估内容以现场和出报告为准）：

1.建筑防火方面：

- （1）耐火等级及总平面布局；
- （2）防火分区；
- （3）平面布置；
- （4）安全疏散及避难；
- （5）电气防火；
- （6）灭火救援；
- （7）室内外装修及保温隔热系统；
- （8）通风及空气调节；
- （9）防爆措施；

(10) 识别易燃易爆生产场所；易燃易爆物品储存、装卸等场所情况；查看易燃易爆场所在生产过程中防止火灾、爆炸的措施。

2. 消防设施检测方面：

抽查测试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有效性情况，包括：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含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蒸汽灭火系统等）；泡沫灭火系统；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和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电源及其配电；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水蒸汽灭火橡胶软管。

3. 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 (1) 消防行政审批；
- (2) 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操作规程；
-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 (4) 消防安全组织；
- (5) 防火巡查与隐患整改；
- (6)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1、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7169.81 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元），税率 6 %，税额¥2830.19 元。

2、服务费支付：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甲方评审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服务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审核的时间），并非向乙方实际汇款时间，具体汇款时间需根据财政情况而定。如遇到财政支付冻结，则甲方在财政支付解冻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款项事项（不含审核的时间）。因为每年年初财政资金到位的时间不确定，所以年初首次付款时间要根据财政资金下达的时间进行调整，有可能会推迟付款时间，支付金额按照市财政局每年批复的资金安排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考虑、理解并接受。

四、项目服务内容

1、对现场检查及评估包含复评一次所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提出消防安全对策及措施建议；

2、因乙方在工作中由自身原因而发生任何评估失误，乙方应无条件更正或补充，因延时增加工作量不另行计费，就评估失误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15-144-2018)标准实施，并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邓洪晓 注册号：14420000083为项目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和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及相关附件；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审核，若甲方对乙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6、经甲方审核无异议的评估报告，乙方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提交数量为叁份。

五、项目合同解除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除非任何一方有下列实质性的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并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2)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并在甲方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2、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到合同解除日期为止(而非其后)乙方已交付的合格工作成果相对应的费用。

六、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1、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定时无法预料的事件。

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工作成果”即为项目评估报告，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八、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对本项目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双方责任

1.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对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进场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上岗安全培训后，持证进场作业，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质量和安全，因项目评估发生引起的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设备进场进行评估工作，乙方如因设备、人员等原因影响评估工作安排，导致工期延误的，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才能出入园区，确保评估工作安全；

4) 加强现场和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联系协作，并办理各种业务往来联系手续；

5) 乙方应遵守现场评估区域内的各项规章；

6) 乙方应确保不发生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被外来物损坏、车辆及设备刮碰的事件，

否则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或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因本合同工作需要进出特殊区域内的，应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特殊区域通行证并自行承担费用。

2.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前，向乙方评估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方面保障措施培训及相关安全教育；

2) 甲方应确保评估现场具备作业条件和作业场所；

3) 甲方为乙方在现场评估工作中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配合人员等；

4) 应项目评估工作的需要，甲方的设备设施由甲方人员操作；

5) 甲方在乙方工作期间，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登高工具及其他工作方便；

6) 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期间，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协助乙方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给予安全指引和配合，人员不少于 3-4 人，具体人员视工程量大小及现场情况而定。甲方配合人员代表负责在乙方检测记录表上签名确认。甲方相关人员负责操作甲方消防设备（如：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联动柜、模块箱、配电箱（柜）、水泵、水泵控制柜、湿式报警阀、雨淋阀、电磁（动）阀、栓头、水流指示器、信号线（各类阀门及开关）、气体启动阀、消防风机、风阀、防火阀、电梯、发电机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评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

8) 甲方按合同条款办理服务费款项支付；

9)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到场后不能开展实际工作的（如不具备评估条件、隐患未整改（或未全部整改）、未能提供工作面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误工等相关费用。

十、争议和违约

1、双方发生合同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项目不能按合同时间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甲方审核，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责任延期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款的 3%扣罚。

十一、其他规定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商定补充规定条款，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人民公园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01 号

邮编：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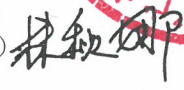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住所：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 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
17 楼 BC 单元

邮编：510620

联系电话：020-387988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南洲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01040021490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为加强人民公园管理中心廉政建设，防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中，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处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供应、项目内容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活动投标优先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搞好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在合同结束时即自行终止。

甲方: 广州市人民公园管
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
北路 9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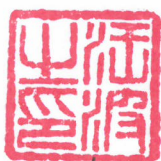
乙方: 广东建筑消防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
西路 111 号 17 楼

BC 单元

法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法人签字: 林叙阳

签约日期:



